

##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跃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董事赵彤、吴韬、郭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跃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认为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郭澳、吴韬、赵彤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总股数 9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71.2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相华先生所作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内容涉及公司 2025 年的工作总结及 2026 年的工作计划。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认为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公司将“军民融合复合材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票据池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关联交易有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确定，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并购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陈跃、邓丹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2025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5月1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跃、相华、孟海峰、邓丹4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3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届董事会已充分了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其符合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16.1 提名陈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2 提名相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3 提名孟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4 提名邓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本届董事会提名贾明印、余海宗、韩红俊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 3 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届董事会已充分了解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其符合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17.1 提名贾明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2 提名余海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3 提名韩红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用以支付购买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股份的部分交易款项，具体以相关方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跃先生拟无偿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跃先生全权办理并购贷款及相关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岗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绩效奖金等；不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岗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绩效奖金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目标责任书或绩效补充协议等，其绩效工资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相华、孟海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治理制度，并进行了逐项审议：

21.1 审议通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 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 审议通过《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 审议通过《反舞弊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 审议通过《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中第1项子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而做出的相应整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李英顺、赵建喆、王德彪、杭州雅琪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雅琪格”）、中兵国调（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兵国调”）、鹰潭嘉瑞融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瑞融丰”）、辽宁润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润合”）、辽宁盛京英才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京英才”）、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中德”）购买其所持有的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义科技”或“标的公司”）51%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及相关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十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李英顺、赵建喆、王德彪、杭州雅琪格、中兵国调、嘉瑞融丰、辽宁润合、盛京英才、辽宁中德购买其所持有的顺义科技51%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顺义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李英顺、赵建喆、王德彪、杭州雅琪格、中兵国调、嘉瑞融丰、辽宁润合、盛京英才、辽宁中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1%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 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以公司委托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657.74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交易估值为 83,600.00 万元，标的公司 51%股份交易对价确定为 42,636.00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 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结合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 支付方式

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李英顺	21.5069%	167,286,335.31	-	167,286,335.31
2	赵建喆	2.0526%	15,966,018.46	-	15,966,018.46
3	王德彪	0.6158%	4,789,754.23	-	4,789,754.23
4	杭州雅琪格	2.5406%	19,761,392.00	-	19,761,392.00
5	中兵国调	12.2222%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6	嘉瑞融丰	5.9190%	53,271,000.00	-	53,271,000.00
7	辽宁润合	2.1428%	19,285,500.00	-	19,285,500.00
8	盛京英才	2.1428%	19,285,500.00	-	19,285,500.00
9	辽宁中德	1.8572%	16,714,500.00	-	16,714,500.00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 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 对价	
	合计	51.0000%	426,360,000.00	-	426,360,000.0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及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 过渡期指从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过渡期间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协商比例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足额向公司补足。

(2)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之前标的公司的全部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 业绩承诺、补偿和奖励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不涉及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故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中必须设定业绩补偿安排的情形，本次交易中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安排，均系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李英顺、赵建喆、王德彪、杭州雅琪格）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确定。业绩承诺、补偿及业绩奖励的具体安排按照各相关方签署的协议约定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

二个月。如果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交易未实施完毕，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逐项审议。

####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顺义科技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顺义科技2025年度经审计数据	56,274.83	24,926.66	38,054.22
交易作价	42,636.00	42,636.00	-
选取孰高指标	56,274.83	42,636.00	-
公司2025年报数据	129,595.43	115,334.44	20,658.00
比例	43.42%	36.97%	184.21%
<b>是否构成重大</b>	<b>否</b>	<b>否</b>	<b>是</b>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00%以上，

且超过五千万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跃先生。最近 36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陈跃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编制了《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交易事宜，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及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违约责任等事项予以约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李英顺、赵建喆、王德彪、杭州雅琪格签署《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顺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协议》，对业绩承诺与补偿、业绩奖励、违约责任等事项予以约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公告日（2026年1月8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1月7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SZ）以及地面兵装精选指数（8841412.WI）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首次公告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收盘价	首次公告日前第1个交易日(2026年1月7日)收盘价	涨跌幅
公司股票 (301357.SZ) 收盘价 (元/股)	150.70	144.03	-4.43%
创业板指数 (399006.SZ)	3,209.60	3,329.69	3.74%
地面兵装精选指数 (8841412.WI)	2,975.74	3,320.76	11.5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8.17%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16.02%

注：地面兵装精选指数（8841412.WI）数据来源于 Wind。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 法》第十一条以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慎判断，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以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作出如下判断：

### 1.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存续，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情形下，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2. 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股份发行和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且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以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防范及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阅，公司聘请了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辰”）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天健华辰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了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公司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公司委托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51% 股份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42,636.00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价值为 83,600.00 万元，略低于评估值 83,657.74 万元，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相关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如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1. 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 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 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 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机构；
5. 聘请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6. 聘请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税务服务机构，出具税务复核管理建议书。
7. 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软件及数据核对、申报文件制作、底稿电子化等制作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公司聘请上述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割手续及其他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申请及审批事项，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相关材料，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材料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3. 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提出反馈意见，根据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4.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5. 聘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6. 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7.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上述有效期内本次交易未实施完毕，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第（一）、（五）、（六）、（八）、（十）、（十二）、（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21.1、（二十二）项议案。

根据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即第（二十六）-（四十五）项）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